

加急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70号

## 关于同意台湾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 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122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122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；黑龙江省财政厅，吉林省财政厅，辽宁省财政厅，北京市财政局，天津市财政局，河北省财政厅，河南省财政厅，山东省财政厅，江苏省财政厅，安徽省财政厅，浙江省财政厅，福建省财政厅，湖北省财政厅，江西省财政厅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四川省财政厅，陕西省财政厅，湖南省财政厅，山西省财政厅，云南省财政厅，深圳市财政局，重庆市财政局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。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